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聲字第2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00○00
0○000○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因與債務人許裕昌間選任特別代理人強制執行事件，
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許偉瑄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本院113年度
司執字第4140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為債務人許裕昌之特
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死亡，而其繼承人有無不明、繼承人所在不明、繼
承人是否承認繼承不明，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或利害關係人
聲請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4項本文第
1至3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1406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債
權人，因債務人許裕昌死亡，稱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然
是否另有依法得繼承之繼承人有無不明、繼承人所在不明、
繼承人是否承認繼承亦不明，而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核與
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1406號強制執行事件中提出
之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繼
字第2923號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繼字第3902號家事
事件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公告相符。次查許偉瑄為債務人之
女，且前因聲請人陳報民國114年8月27日家事事件公告查詢
結果，尚未查有被繼承人許裕昌之繼承人拋棄繼承准予備查
公告，致本院向許偉瑄寄送拍定通知、分配期日通知，並由

01 許偉瑄分別於114年9月3日、114年12月9日收受，現因許偉
02 瑄已拋棄繼承，僅需收受分配期日通知及分配表即完成本件
03 執行程序，並係以遺產清償遺債之程序，對特別代理人之權
04 益並無影響，故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依首揭規定，本
05 件聲請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